

這是可以確信無疑的。我懇切希望我海內外愛國同胞，互相策勉，在這民族艱危之中，共同努力，向三民主義最後的目標而邁進。

中正謹以待罪之身，追憶我愛國同胞，反共抗俄，補過自贖！只要有有利於國民革命，有助於復國救民的大業，任何艱難，任何危險，任何阻礙，在所不辭。我們深信漢奸必滅，侵略必敗，更信我們反共必勝，抗俄必成，而中正個人對於完成 國父遺志，建立三民主義國家和五權憲法政府的志願，亦必將由此而幸獲實現。這樣才可對得住我們大陸受苦受難的同胞，才可告慰於我們中華民國建國的 國父、與革命先烈在天之靈，亦惟有這樣，才不致失却今日紀念我們中華民國國慶的意義。

最後我們振臂高呼：
中華民國萬歲！
三民主義萬歲！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十月七日

台灣省警察學校教育長徐勵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任命梅可望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育長。此令。

任命楊蘭洲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德鴻為台灣省台中地方方法院推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謝汝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科長，劉琦為技正，危建安為財政指導員，嚴密為自治指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蔣欽慈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局長，莊鼎錦、楊水清、倪江海為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徐仁存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劉匯川為台灣省立工學院人事室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劉亮夫、趙叔筠為台灣省基隆市政府秘書，明廣譜為督學，汪忠潔為財政指導員，余立銘為建設局局長，唐作、王子安、李作雲為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郭雲南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秘書，蔣遠、陳國喜、李盛華為科長，柴克青為自治指導員，陳血為建設局科長，易慶良為技正，周道柱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事務所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吳其、盧謙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科長，陳文銀、朱玉佩為財政指導員，葉遠明為建設局技正，賴嶽華為課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增春為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主任秘書，蘇和興為秘書，張元生署科長，王俊夫、鄭訓翔為財政指導員，黃仲輝為民政局技正，唐石愛、蔡慶家為建設局技正，束懷英、謝銳安署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司法院呈，請任命王碩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咨，請任命談社英為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九日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總統令

(四一)台統(一)字第一〇三五號
四十二年十月八日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一、四十二年十月一日(四一)院台參字第三五〇號呈，為據行政院呈送詹德芳因催請產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。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。

總統令 (四一)台統(一)字第一〇三六號
四十二年十月八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一、司法院四十二年十月一日(四一)院台(參)字第三五〇號呈，「為據行政院呈送詹德芳因催請產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，除指令外，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」。等情。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除令復外，檢發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

附原附判決書三份(見本報公告欄)

總統令 (四一)台統(一)字第一〇三八號
四十二年十月十一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一、四十二年九月九日台四十一(人)字第五〇五一號呈，「為關於立法院請發揚故立法委員柴春霖一案。經交據內政部議復，「柴故立法委員春霖事蹟，核與發揚條例第一款第一款相符，請轉呈題頒發揚匾額」經提院會議通過，呈請鑒核施行」。

二、准予題頒「謫論流馨」四字匾額一方。

三、除將匾額題字送立法院轉發具領外，令仰知照。

總統令 (四一)台統(一)字第一〇三九號
四十二年十月十一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一、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四十一(人)字第五二二〇號呈，「為關於立法院請發揚故立法委員鄧鴻業一案，經交據內政部議復，「鄧故立法委員鴻業事蹟，核與發揚條例第一款第一款相符，請轉呈明令發揚」等語，查鄧故立法委員鴻業，早歲獻身革命，貢獻甚多，應請題頒發揚匾額。經提出院會議通過，呈請鑒核施行」。

二、准予題頒「芳猷足式」四字匾額一方。

三、除將匾額題字送立法院轉發具領外，令仰知照。

總統令 (四一)台統(一)字第一〇四〇號
四十二年十月十一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一、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四十一(人)字第五二二五號呈，「為關於立法院請發揚故立法委員熊東泉一案，經交據內政部議復，「熊故立法委員事蹟：核與發揚條例第一款第一款相符，請轉呈明令發揚等語。查故立法委員熊東泉，早歲參加革命，歷著勳勞，應請題頒發揚匾額」。經提出院會議通過，呈請鑒核施行」。

二、准予題頒「清勤堪式」四字匾額一方。

三、除將匾額題字送立法院轉發具領外，令仰知照。

總統令 (四一)台統(一)字第一〇四一號
四十二年十月十三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一、四十二年十月四日台四十一(內)字第五六一一號呈，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新都縣國民大會代表馬維驥，候補第一名郭健文，第二名賴伯軒等三人均死亡屬實，依法應註銷名籍，並以候補第三名林樹恩依次遞補，核無不合，除復准照辦外，報請鑒核備案一案，已悉。

二、准予備案。令仰轉飭知照。

總統令 (四一)處台參字第一六三號
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茲將本院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第六號解釋公布之。此令。

解釋全文

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兼任。

茲將本院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第七號解釋公布之。此令。

解釋全文

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，不得認為公務員。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院 令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司法院令

(四一)處台參字第一六三號
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茲將本院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第六號解釋公布之。此令。

解釋全文

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兼任。

茲將本院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第七號解釋公布之。此令。

解釋全文

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，不得認為公務員。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行政院院長 陳誠

公 告

行政法院判決

四十二年度判字第拾壹號
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

原告 詹德芳 住台灣省台中市區青島里民權路一二二號